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亦及时披露了前述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 100% 股份，其中 72% 股权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其余 28% 股权以现金支付对价；拟向上海乐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 100% 股份，其中 76% 股权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其余 24% 股权以现金支付对价。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勇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廷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38.46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0,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乐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